

111年度行政院管制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年9月15日

111年度行政院管制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查證報告

摘要

為保護海洋生態資源，並落實「向海致敬」項下「知海」及「近海」相關工作，海洋委員會以「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辦理海域生態環境保護工作，以「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等3策略辦理11項子工作項目。

本項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3年，核定總經費為10億2,670萬元，111年度計畫經費2億6,904萬5,000元。為瞭解計畫各項工作實際執行情形與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台灣2030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推進概況，本會由管制考核處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主計總處及本會社會發展處於111年9月1、2日赴基隆及新北市實際查訪，並與海洋委員會就執行概況進行業務交流，提出待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

一、待改進事項

- (一)績效指標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關連性待強化。
- (二)海洋保育法制體系尚待完備。
- (三)海洋保護區統合管理宜與國際接軌整合。
- (四)計畫預期效果與工作績效展現不易。
- (五)海洋保育站人力容有適時檢討充實之空間。
- (六)海洋保育生物救傷能量待補強。

二、建議事項

- (一)扣合上位指導計畫，適時展現成效及納入績效指標。
- (二)掌握立法進度，完備海洋保育法規體系。
- (三)配合海洋保護區劃設，跨機關協調統合管理機制。
- (四)宣導政策亮點，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政策能見度。
- (五)配合海保法訂定，適時檢討海洋保育站定位與人力。
- (六)強化救援機制運作韌性，提升軟硬體設施健全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查證日期	111年9月1日、2日
查證地點	新北市、基隆市
查證人員	<p>領隊：國發會李處長奇</p> <p>成員：</p> <p>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包參議晃豪 行政院主計總處李科員宛如 國發會社會發展處易科長文生 國發會社會發展處黃副研究員傳宙 國發會管制考核處鄒副處長勳元 國發會管制考核處簡任視察子華 國發會管制考核處謝科長叔芳 國發會管制考核處葉副研究員宗鑫</p>
主管及主(協)辦機關參與人員	<p>主辦機關：</p>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向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羅組長進明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賴組長郁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柯科長慶麟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陳科長耀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余技正俊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郭科員昱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鄭科員正義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林站長文琪</p> <p>協辦單位：</p>

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王副處長一中
新北市政府漁管處張處長麗珍
新北市政府漁管處林秘書鴻桂
新北市政府漁管處余課長怡君
新北市政府漁管處王技士振宇
新北市政府漁管處張技士鴻鈞
基隆市政府產發處黃處長健峰
基隆市政府產發處蔡科長馥寧
基隆市政府產發處潘技士祖德
海巡署北部分署葉仰傑副分署長
海巡署北部分署陳副所長冠旭
海巡署北部分署李科員金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施主任彤煒

目 次

壹、前言	7
貳、計畫概要	7
一、計畫目標及與上位政策關連性.....	7
二、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9
三、年度工作項目、年度目標、經費配置及辦理方式	9
參、執行概況	11
一、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11
二、預期至年底經費達成率.....	11
肆、主要發現	13
一、具體績效.....	13
二、尚待改進事項.....	13
伍、建議事項	22
附件1 實地查證照片	25
附件2 本計畫核定目標值及與前期比較表.....	26
附件3 海洋保育巡查員(含委外計畫人力)分布	28

壹、前言

行政院於109年6月5日核定「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為逐步實現「潔淨海水(Clean Water)」、「健康棲地(Health Habitat)」、「永續資源(Sustainable Resource)」之3大願景，設定「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等3目標，同時亦為工作策略，以11項工作分別推動，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採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辦理之方式進行。

本計畫為111年度院管制計畫，亦係計畫執行第2年度，截至本年8月，計畫年累計執行進度51.8%，超前預定進度3.85個百分點，年計畫經費執行率105.02%，經費支用及執行進度尚無落後情形。為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爰辦理本次實地查證，赴現地瞭解相關工作項目辦理情形。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及與上位政策關連性

為順應國際對於海洋保育議題之重視，以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擬定臺灣2030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第14項「保育及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之劣化」，在海洋保育工作方面，由海委會擬定本計畫，並扣合行政院109年11月核定之「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洋教育及海洋保育等工作，工作內涵主要以「知海」及「近海」為主（本計畫與向海致敬政策關係如表1，核定目標值及與前期比較如附件2）。

表1 向海致敬政策相關計畫

政策目標	推動方向	相關計畫
開放海洋	知海	1.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環境生態守護計畫(海委會) 2. 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海委會)
	近海	3. 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計畫(海委會) 4.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交通部) 5. 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交通部)
	進海	6.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農委會) 7.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農委會) 8.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原民會)
潔淨海洋	淨海	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環保署) 2.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海委會)

為執行前揭上位計畫所揭示之重要目標，本計畫以11項子工作分別推動「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等3大目標，推動內容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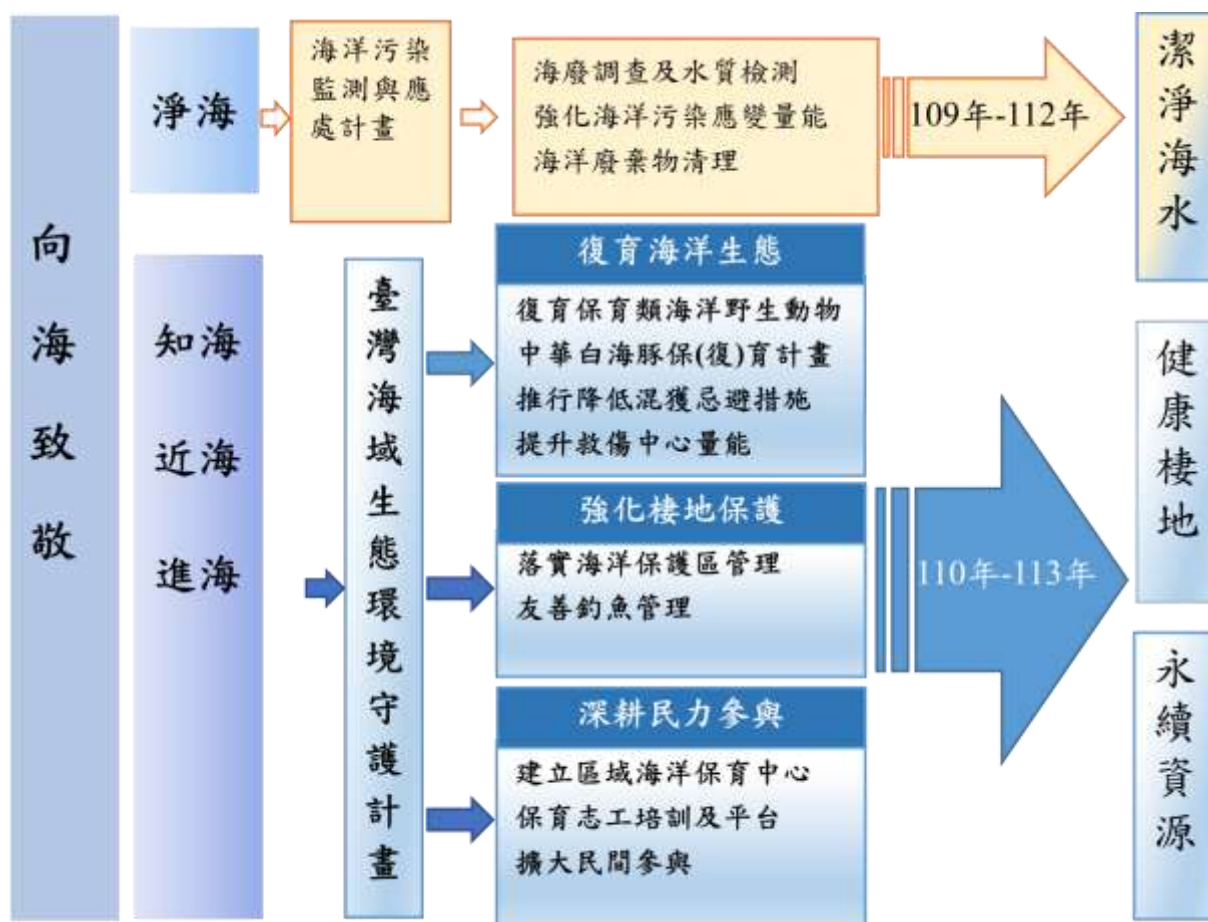


圖1 本計畫推動內容

二、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一) 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二) 分年經費編列情形：如下表2。

表2 本計畫分年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經費使用情形			
		公務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	合計	執行數	保留數	未保留數(繳回)	達成率(%)
110	247,875	247,875	0	0	198,039	13,570	36,266	79.9
111	255,475	255,475	13,570	269,045	134,921 (截至8月)	-	-	35.96
112	259,975							
113	263,375							
總計	1,026,700							

三、年度工作項目、年度目標、經費配置及辦理方式

本計畫111年度計畫經費2億6,904萬5,000元，「復育海洋生態」8,967萬5千元（占33.3%）、「強化棲地保育」1億787萬元（占40.1%）、「深耕民力參與」7,150萬元（占26.6%），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年度經費整理如下表3，辦理方式多為專業委託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表3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年度目標、經費配置及辦理方式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年計畫經費(千元)	工作內容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110年實績	111年目標值	總目標
復育海洋生態	1.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38,600	委託專業服務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量及棲息範圍調查	種	8	5	20
			委託專業服務	訂定式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復育計畫	式	3	1	4
	2.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	33,500	跨機關執行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	式	1	1	4
			委託專	維持隻個體數量	隻	50	50	5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年計畫經費(千元)	工作內容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110年實績	111年目標值	總目標
			業服務					
	3.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	2,500	委託專業服務	降低漁業混獲鯨豚、海龜忌避措施	式	1	1	4
	4.提升救傷中心量能	15,075	委託專業機構	增加收容能量	%	10	10	20
委託專業服務			設置緊急救援站	處	1	1	2	
委託專業服務			樣本利用及物種鑑識率	%	70	20	40	
強化棲地保護	5.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59,300	補助地方政府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維護	處	14	9	35
			補助地方政府	成立海洋保護區巡守隊	隊	7	6	25
			委託專業服務	專家顧問團輔導地方	處	20	10	40
			委託專業服務	劃定為生態熱點並建立管理機制	處	10	10	40
	6.友善釣魚管理	46,570	補助地方政府	增設基礎設施及安全設備	處	63	20	80
	7.法規修訂	2,000	委託專業服務	訂定或修正法規、行為準則	部	2	2	8
深耕民力參與	8.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8,000	委託專業服務	建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處	1	1	4
	9.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台	1,500	海保署自辦	辦理海洋志工培訓	場次	3	3	12
				培訓志工人數	人	250	250	1000
	10.擴大民間參與海洋保育	20,000	補助民間團體	社區及民間團體投入海洋保育行動方案	案	38	32	160
11.建構人力網絡	42,000	委託專業服務	招募巡海員	人次	60	60	60	

參、執行概況

一、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本計畫截至111年8月，年累計執行進度51.8%，超前預定進度3.85個百分點，年計畫經費執行率105.02%，經費支用及執行進度尚無落後情形。

表4 本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年累計	47.95		51.8		3.85			
總累計	35.99		36.95		0.96			
經費使用 (千元)	分配數 (C)	實現數 (D)	支用比 (%) (D/C)	已執行應付 未付數(E)	節餘數 (F)	預付數 (G)	執行數 (H= D+E+F+G)	分配經費 執行率(% (H/C)
年累計	128,467	107,929	84.01	24,537	2,455	0	134,921	105.02
總累計	362,772	305,968	84.34	24,537	38,721	0	369,226	101.78
經費達成 率(%)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H)/(K)				50.15			
	總計畫經費達成率(H)/(J)				35.96			
	計畫核定經費達成率(H)/(I)				35.96			

二、預期至年底經費達成率

截至111年8月，各項工作執行率僅「完備法制」及「建構人力網絡」等2項微幅落後，主因為法制委託研究期中報告收受進度稍有落後，以及委外辦理海洋保育宣導廠商未及請款，致尚未撥款，後續將可於年度內執行完畢。

預估至年底經費確定可執行數為2億4,533萬元（占年計畫經費91.2%）；標餘款1214萬4,000元（占年計畫經費4.5%），預期將繳回或留用勻支其他工作計畫；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執行數約1,157萬元（占年計畫經費4.3%），包含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望

海巷漁港垂釣區景觀及人行改善工程」，預計12月15日前決標，該工項無法支用經費1,057萬元將另尋其他替代方案辦理；並控留100萬元予海洋保巡查員緊急勤務需求使用（詳見表5）。

表5 本計畫預估至年底支用情形

工作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	預估至年底確定可執行數	預估標餘款	預估至年底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執行數	無法執行數
1.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38,600	38,175	425		0
2.中華白海豚(復)育計畫	33,500	32,485	1,015		0
3.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	2,500	2,500	0		0
4.提升救傷中心量能	15,075	14,690	385		0
5.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59,300	56,335	2,965		0
6.友善釣魚管理	46,570	33,366	2,634	10,570	0
7.完備法制	2,000	1,900	100		0
8.設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8,000	8,000	0		0
9.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	1,500	1,500	0		0
10.擴大民間參與海洋保育	20,000	19,680	320		0
11.建構人力網絡	42,000	36,700	4,300	1,000	0
合計	269,045	245,331	12,144	11,570	0

單位：千元

肆、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

本年度截至111年8月，已完成各工作項目如下：

- (一)中華白海豚(復)育計畫：已成立12艘白海豚巡護艦隊，各區漁民即時回報白海豚目擊紀錄20筆資料。
- (二)提升救傷中心量能：補助4處收容中心(成大四草鯨豚搶救中心、國立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澎湖水試所)及4處搶救站(八斗子岸置中心、苗栗崎頂救援站、彰化機動救援站、金門水試所)，做為海洋野生動物搶救工作站。
- (三)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補助10個地方政府辦理15件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共成立8處巡守隊。
- (四)友善釣魚管理：開放117處釣點。
- (五)設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核定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營運管理計畫，111年度預定設置澎湖保育教育中心。
- (六)擴大民間參與海洋保育：補助40個民間團體投入海洋保育行動，清理海洋廢棄物(含覆網)3.93公噸。

二、尚待改進事項

(一)績效指標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關連性待強化

臺灣2030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之劣化」(以下稱核心目標14)計有14項對應指標，海委會辦理全部或部分者計9項，與本計畫執行內容相關者計有8項(與核心目標14關連性如表6)，由此可見本計畫於核心目標14擔負重要

角色，計畫指標設定應與前揭核心目標分年目標值扣合以利檢視執行成果，惟查目前本計畫僅設定工作指標（詳本報告第9-10頁），不利目標值管理且難以呈現成果型績效。

表6 本計畫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4關連性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與本計畫推動相關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含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7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區域。	●
	14.2.2：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14.2.3：建立海洋資料庫。	●
14.3：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的漁業；或毀面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漁業資源達永續發展水準。	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捕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的漁撈行為。	
	14.4.3：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 IUU 漁業行為比例。	
14.5：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地區(近岸海域)比例。	●
14.6：不予提供 IUU 漁撈行為的補助。	14.6.1：不予提供 IUU 漁撈行為補助。	
14.b：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的順暢。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之法規、政策、措施。	
14.c：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14.c.1：經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

(二)海洋保育法制體系尚待完備

海委會已盤點目前國際法可內國法化部分，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並報院審竣，刻正依示協調立法院黨團表示意見，其後再適時提報行政院會議討論。

目前配合「海洋保育法」制定案之待修訂子法計13項（如表7），海委會已初擬「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等5項（序號1至序號5），納入藍碳生態系保護等原則，賡續配合母法審議情形，包括完成相關法規公告。

表7 配合海洋保育法案之待修訂子法彙整表

No.	法規名稱
1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2	海洋庇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
3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同意從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活動辦法
4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利用許可管理辦法
5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6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7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事件獎勵辦法
8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施行辦法
9	海洋保育規費收費標準
10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
11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
12	海洋委員會海洋庇護區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3	海洋委員會獎勵及補助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之須增訂6項子法、待修訂23項子法（如表8），以及待廢除之既有子法3項。

表8 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之待修訂子法

No.	法規名稱
1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
2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3	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
4	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5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6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7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8	公告「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
9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10	公告「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

	償責任限額」
11	公告「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12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13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14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15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16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17	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18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19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20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21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22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海洋保育法」草案已完成研擬並報院審竣，待提報院會；「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亦經院召開相關審議會審竣，各相關法制作業皆已於111年推進並有初步成果，後續於行政院會通過後，仍待進一步就相關子法進行研修，宜先行盤點並預為準備研擬作業。

(三) 海洋保護區統合管理宜與國際接軌整合

我國目前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與規範，散見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各權責機關依劃設目的提出保護標的，並由海洋保育署統合辦理幕僚作業（相關法源及保護區名稱如表9）。

表9 海洋保護區種類及法源

No.	名稱	法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委會(陸地) 海委會(海洋)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同上	同上
3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4	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農委會
6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委會
8	地質公園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委會
9	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10	海洋庇護區	海洋保育法	海委會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海洋保育法	

註：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

2. 其中「海洋庇護區」係依「海洋保育法」設置，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為呼應2014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通過之一系列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目標14訂定細項目標14.5宣示「在西元2020年以前及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資訊，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截至111年8月，我國海洋保護區從原有46處增加重要濕地22處，合計達68處（保護面積自8.17%增為8.38%），距離10%仍有努力空間，依據「海洋保育法」草案目前之規劃，未來海洋保護區域，計有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區、海洋庇護區等不同名詞，各有不同保護方式與規範，其統合管理措施宜就國際接軌與管理指標進一步明訂與協調。

(四)計畫預期效果與工作績效展現不易

本計畫預期效益計有「法制作業效益」、「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效益」、「帶領海洋觀光產業發展」及「海洋保育人才培育」等4項。依據目前之辦理概況予以檢視，在法制作業面向已完成行政院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惟其法體系之建立，尚待完成立法程序及相關子法修訂，始得有序推動海洋保育行政。

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效益」方面，本計畫推動之子工作項目，例如：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及白海豚保育計畫、提升救傷能量等，均有益於海洋生態保護；「海洋保育人才培育」則可於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志工培訓、民間參與及建構人力網絡等工作項目落實。

「海洋觀光產業發展」方面，執行生態保育或培育保育人才等工作可為其發展基礎，惟如何「發展藍色經濟」，尚待海委會適時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推動。例如：與交通部「海洋觀光計畫」、農委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共同合作與協調，營造有利海洋觀光發展之環境。

另從本計畫11項工作初步執行成果觀之（本報告第13頁），計畫績效展現不易，目前投入之相關努力如何轉化為工作亮點，亦有待海委會再行聚焦整合。

(五)海洋保育站人力容有適時檢討充實之空間

海保署目前於各海岸線設置13個任務編組之海洋保育站（如圖2），並規劃以本計畫配置相關人力，查該署110年招聘海洋保育巡查員40人，並配合其他計畫進用23名人力（合計63名）辦理海洋保育巡查業務，惟實際於各海岸線辦理該項業務僅48名人力，餘15人則於海保署本部辦理後勤支援（詳附件3）。



圖2 海保署目前核定設置之13處海洋保育站

表10 海洋保育員巡查工作內容

工作類別	No.	細目	111年上半年 執行情形
海洋保護區巡查	1	轄區內的海洋保護區之設施管理、維護與通報	208次
	2	巡守隊之推動、組織與運作	10次
	3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評估	63次
	4	違規採捕案件突發狀況發生時，到現場或線上協助確認違規事實	15次
	5	影像蒐集、建檔與管理	
海洋教育推廣	6	海洋驛站保育教育展示區管理	38次
	7	海洋教育推廣	96場次
海洋多樣性維護	8	鯨豚觀察員執行情形查核	2次
	9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	22次
	10	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	219次
	11	友善釣魚港口／釣點查核	539次
	12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	10次
海洋環境管理工作	13	協助海域水質採樣	4次
	14	海洋污染稽查取證與告發	294次
	15	海域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	1,276點次
	16	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推廣	27次
	17	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	102次
	18	海洋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	359次

目前13個保育站之海洋保育巡查員（含委外計畫人力），平均每人職務所轄海岸長度約16.25公里至64公里不等，辦理海洋保護區巡查等4類19項工作（詳表10）。

有鑑於保育巡查員工作項目繁雜，未來海委會於「海洋保育法」草案規劃增設「海洋保育觀察員」一職，執行相關工作，為利相關人力穩定，宜配合相關管理機制之變遷，適時檢討與充實相關人力。

(六)海洋保育生物救傷能量待補強

海委會辦理本計畫工作項目四「提升救傷中心量能」，111年核定5處（成功大學、苗栗崎頂、金門、基隆及中華鯨豚協會）辦理鯨豚救傷及收容，並核定4處（包括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4單位）辦理海龜救傷及收容工作（如圖3）。



圖3 海洋保育鯨豚及海龜救傷中心分布圖

本會110年及111年分別赴成大及基隆救傷場域，發現目前鯨豚擱淺救傷硬體設施多依賴海洋保育署補助，以閒置建物裝修改建方式，做為緊急救援場地。歷次鯨豚擱淺之救傷，多依賴民間團體或志工支援投入，海洋保育經驗及專業知識傳承不易，於政府端雖設立推動「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做為相關工作聯絡平臺，惟仍時有救接收容場域滿載、醫療設施資源吃緊，以及鑑識分析量能不足之情形。

伍、建議事項

一、扣合上位指導計畫，適時展現成效及納入績效指標

「向海致敬」政策核定之辦理期程為109年至110年，建議海委會可就本計畫於向海致敬執行範圍已達成之效益綜整，適時陳報說明；另為使海洋保育工作定位明確化，建議海委會就本計畫於「臺灣2030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4」可貢獻部分予以釐清，並於後續年度及次期計畫適時依據上位指導計畫之目標訂定績效指標，確保海洋保育施政能與時俱進。

二、掌握立法進度，完備海洋保育法規體系

依「海洋保育法」草擬進度，108年12月已辦理草案公告，為目前較有系統的規劃海洋保護區之規範，內容包含訂定海洋保護區範圍、海洋保護區分類、分級、規劃管理、生態監測等；「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則預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成立海污基金、強化陸源及海上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罰則等進行修正。二者均為目前海洋保育工作重要法制基礎，請海委會應持續關注草案目前立法進度，並預先就子法規劃一併進行草擬，以完備整體海洋保育法規體系。

三、配合海洋保護區劃設，跨機關協調統合管理機制

據本次查證書面資料，海洋保護區目前已新增22處重要濕地（涵蓋面積增為8.38%），至113年計畫完成時將達9.4%，119年達10%之目標。近期國際間亦有提出30*30的新倡議，建議於2030年將保護區面積提升為達海域範圍30%的目標。順應國際海洋保育潮流，建議海委會將「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又稱類保護區）」概念亦納入政

策思考¹，在海洋觀光、漁業發展及生態保育等議題綜合考量下，於跨部會之協調會議建立海洋保護區統合管理機制，依據不同保育目標訂定建議之管理標準及考核指標，並且協調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達成海洋保護目標，回應外界期待。

另有關海洋保護區資訊公開及社會宣導工作，請海委會善用現有海洋圖資，以淺明方式辦理資訊公開工作，於民眾部分可善用社群媒體，並針對漁業從業者加強宣導相關管制規定，強化整體社會認知。

四、宣導政策亮點，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政策能見度

「法制作業效益」、「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效益」、「帶領海洋觀光產業發展」及「海洋保育人才培育」等4項預期效果，雖於計畫內設有工作指標，惟尚無績效目標，建議海委會依預期效益訂定績效指標予以控管，以確保計畫屆期時能有具體效益展現，並請適時運用社群媒體進行海洋教育宣導及政策成果宣傳，讓外界瞭解政府於海洋事務之努力。

近年民間團體組織對於海洋保護區議題積極倡議，建議海委會可善用社會多元團體力量共同進行保育工作，並借重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國際團體之相關經驗，積極拓展非正式國際活動及促進國際合作，藉國際交流展現及提升台灣海洋保育實力。

五、配合海保法制定，適時檢討海洋保育站定位與人力

¹OECD指「除了保護區外的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治理及管理，對當地的生物多樣性及相關的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影響，並具有文化層面、精神層面、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與在地相關的價值。」簡單來說，就是「具有保育功能的非保護區」，這種保護區以外的保護力，對於海洋環境或是周邊社區帶來的正面效益並不亞於海洋保護區，因此在劃設保護區外，提供了另一個海洋保育的思考方向。

考量海洋保育巡查員係海委會於第一線推動海洋保育之人力，可即時掌握各地方動態訊息，覈實回報，協助該署及時決策；並肩負教育宣導、查察告發不法行為，協調其他中央駐在單位及地方政府整合協調之重要功能。

復以目前研擬之「海洋保育法」草案，規劃將針對海洋生態系統辦理特別保護措施，新增「海洋庇護區」機制，充實海洋保護區體制；未來配合海洋庇護區之管理維護，海委會擬增置「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業務。爰建議俟「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後，配合計畫執行業務量成長情形，適時檢討海洋保育站功能定位及人力配置。

六、強化救援機制運作韌性，提升軟硬體設施健全度

建議海委會強化現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ine Animal Rescue Network, MARN)」之運作韌性，於接獲海洋保育野生動物救傷需求當下，確保訊息傳遞、協調溝通、人力指揮調度、現場救援、收容救傷、鑑識分析及後續追蹤等程序皆有完善之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救傷機制之機動性，擴大參與救援行動之量能。

軟硬體設施方面，海洋保育野生動物救傷工作時有救接收容場域滿載、醫療設施資源吃緊，以及鑑識分析量能不足之情形，為利救援機制及人力傳承，建議海委會依地域衡平性提升救接收容場域軟硬體設備，善用民間團體及學校資源合作，進行人才培育、科學調研深化及傳承救援經驗，並建立民間救援能量之認證機制，以利我國海洋保育工作永續推展。

附件1 實地查證照片



草里漁港及八斗子岸置中心實際訪視



計畫執行情形討論及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保護區簡報



福隆海洋驛站及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參訪

附件2 本計畫核定目標值及與前期比較表

依據前述目標架構，本計畫擬定之全期目標整理如下：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109年現狀值 (計畫核定前)	110年至113年 合計目標值	政策屬性
復育海洋生態	1.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無	完成 20 種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量及棲息範圍調查	知海
			訂定 4 式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復育計畫	知海
	2.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	1.109年8月31日公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2.109年持續台灣西部沿海地區進行白海豚族群監測調查。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 4 式	知海
			維持 50 隻個體數量	知海
	3.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	無	降低漁業混獲鯨豚、海龜忌避措施 4 式	知海
4.提升救傷中心量能	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協調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運作。	增加 20% 收容能量 設置緊急救援站 2 處 樣本利用及物種鑑識率 40%	知海	
強化棲地保護	5.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1.109年完成43處海洋保護區之訪查報告 2.透過臺灣保護區回顧與策進委辦計畫辦理一場工作坊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維護 35 處	知海
			成立海洋保護區巡守隊 25 隊	
			專家顧問團輔導地方 40 處	
			劃定 40 處為生態熱點並建立管理機制	
6.友善釣魚管理	1.發布「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2.盤點 77 處釣點。	增設基礎設施及安全設備 80 處	近海	

		3.推廣釣友自主垂釣回報，有1,200多名釣友參與，搜集3,000多筆釣訊資料。 4.推動「台中港北堤」作為海釣示範區。		
	7.法規修訂	進行法規制(訂)定及修正先期作業	訂定或修正法規、行為準則 8 部	知海
深耕民力參與	8.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平台	無	建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4 處	知海
	9.海洋保育志工培訓	無	辦理海洋志工培訓 12 場次 培訓志工人數 1,000 人	近海
	10.擴大民間參與海洋保育	1.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共18個團體參與。 2.舉辦成果發表會1場，150人參與。 3.推廣人數超過1,000人次、清除水下覆網清除1.5公噸、調查海洋生物資源15處、進行2種海洋生物復育、辦理棲地維護及調查監測近40公頃。	社區及民間團體投入海洋保育行動方案 160 案(其中約10案屬淨灘活動)	知海淨海
	11.建構人力網絡	無	招募巡海員 60 人	知海

附件3 海洋保育巡查員(含委外計畫人力)分布

站名	轄區 (海岸線長度)	人力配置	平均每人負擔 海岸線長度	辦公處所
宜蘭海洋保育站	宜蘭 (106km)	3+1	26.5 km	第一機動巡邏站(岳明) (第一巡防區)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
北基海洋保育站	北基 (133km)	3+1	33.25 km	望海巷執檢站 (第二巡防區) 基隆市中正區
桃竹海洋保育站	桃竹 (75km)	2+1	25 km	新竹安檢所北站(守望哨) (第三巡防區) 新竹市(近南寮)
苗中彰海洋保育站	苗中彰 (152km)	3+1	38 km	彰化第四一岸巡中隊 (第四巡防區) 彰化縣鹿港鎮
雲嘉海洋保育站	雲嘉 (96km)	3	32 km	東石第二機動巡邏站 (第五巡防區) 嘉義縣東石鄉
台南海洋保育站	台南 (85km)	2+1	28.33 km	安平漁港安檢所 (第六巡防區) 臺南市安平區
高雄海洋保育站	高雄 (65km)	4	16.25 km	第五岸巡隊 (第七巡防區) 高雄市鼓山區
屏東海洋保育站	屏東 (142km)	3+1	35.5 km	第六岸巡隊 (第八巡防區) 屏東縣枋山鄉
花蓮海洋保育站	花蓮 (175km)	3	58.33 km	(第九巡防區) 花蓮縣新城鄉
台東海洋保育站	台東 (172km)	4	43 km	第一三岸巡隊 (第十巡防區) 臺東市
連江海洋保育站	連江 (138km)	3	46 km	芙蓉執檢站 (第十一巡防區) 連江縣南竿鄉
金門海洋保育站	金門 (130km)	3	45.33 km	第九岸巡隊尚義營區 (第十二巡防區) 金門縣金湖鎮
澎湖海洋保育站	澎湖 (320km)	4+1	64 km	第七二岸巡中隊 (第十三巡防區) 澎湖縣白沙鄉

註：

- 111年度「建構人力網絡」之委外計畫人力23人，包括「海洋保育署巡查員回報系統建置」3人、「海洋保育教育巡迴推廣」1人、「海洋污染事件模擬及監測專案」8人、「海洋保育署淨海大聯盟」3人、「111年海洋保育站外勤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8人。
- 上開人力配置欄內之相關保育站之「+1」者即屬「111年海洋保育站外勤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進用之8人。